

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0年4月3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提名张华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张华纲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张华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晟杰

余俊仙

何 晴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